

教育部 105 年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特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四、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：
 - (一) 收件時間：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（共計 2 個月）。
 - (二) 錄取公告時間：105 年 9 月 1 日（公告於[活動網頁](#)中）。
- 五、徵選規定：
 - (一) 為考量比賽之公平性，以及便利參賽者查詢辭典和聆聽詞目發音，朗讀文章之用字概以教育部 [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](#) 之用字為準。
 - (二) 部分前述辭典未收錄之擬聲、擬態詞，則以「[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](#)」標注。
 - (三) 字數：700 至 750 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 - (四) 參選作品請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。
 - (五) 文章請提供作者署名（本名或筆名）之臺羅拼音。
 - (六) 檢附聯絡資訊（含姓名、電話、郵寄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）。
- 六、徵選限制：
 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 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 - (三) 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，其已發稿費將追繳。
- 七、收件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
- 八、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聘請委員評審。
 - 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 - (三)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，將不予受理。
 - (四) 入選之作品，公告後將另行通知，並提供稿費每篇新臺幣 900 元整。
 - (五)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[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](#) 1 份，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。
 - (六) 教育部針對入選之作品有權修改，若不同意修改者，請勿投稿
- 九、聯絡方式：

105 年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小組
電話：0800-699-566 或 (02)2321-0191（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